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41
二、公司章程	44
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49

壹、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A 棟 2 樓）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
本手冊第 7 頁~第 8 頁附件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7 頁~第 8 頁附件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29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決 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41,503,179)
減：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失	(568,307,265)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7,73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09,552,712)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	1,109,552,7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 30 頁～第 40 頁附件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99,892 仟元，稅後淨損 568,307 仟元，每股虧損 4.1 元，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於本次股東會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105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6,856 仟元，股東權益 2,201,406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5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進度完成。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抗肝癌新藥 PI-88 已於 106 年 2 月進行期末分析，主要療效指標雖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microvascular invasion)」的族群(約占總受試者的 41%)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Marginal Significance, $0.05 < P < 0.1$)，依照上述初步結果本公司擬將試驗成果發表發表於國際性醫學會議及期刊。

另一治療中晚期肝癌新藥 OBP-301，係由本公司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共同開發，目前正在台灣及韓國執行臨床試驗。本項新藥已於 105 年 11 月成功授權予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江蘇恒瑞，未來將依其開發進度支付我方里程碑金。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開發，並搭配子公司營運疫苗、生物製劑、分子診斷業務、學名藥產銷等事業，以增進經營規模。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子公司 TBG Inc. 已於 105 年 2 月透過股份轉換的方式，順利在澳洲證交所掛牌上市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加強股東陣容外，可有效增加國際知名

度，有助分子診斷產品行銷。

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公司(基亞生)，除了廠房已完工進行認證準備外，已完成 H7N9 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分析，未來 EV71、登革熱等專案將依計畫進入第二或第三期臨床試驗。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公司除了台灣市場外，積極佈局中國大陸眼藥市場，亦陸續開發日本藥物代工業務及南向東南亞市場，以期創造更大的企業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OBP-301 對外授權成功，加強了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及國際合作的信心，未來依此模式積極尋求國際策略合作伙伴，以分擔新藥開發的風險並共享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我國對生技產業目前係持正面與鼓勵之政策，政府單位或相關行業組織對業者尚有許多支持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報告

本公司在新藥探索領域中，雖在單株抗體的研發取得技術上之進展，但仍存在後續開發困難待克服；此外，NK 細胞等免疫治療亦將是本公司的重要研發方向。在新藥開發方面，PI-88 已執行期末統計分析，未來針對次族群有機會再進行後續臨床驗證；另一新藥 OBP-301 正在台灣及韓國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且已成功對外授權大陸藥廠，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之助益。

基亞疫苗在產品的佈局上同時開發新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生物相似藥等，以期提昇工廠產能運用，有助增加本公司健全營運措施之效益。惟生技產業相對上需較長時間準備，待具有市場性之產品開發成功後，方能產生具體效益。

六、公司治理評鑑評量結果

本公司 104 年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為 61.16 分（105 年評鑑結果為 63.25 分）。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附件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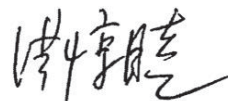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惇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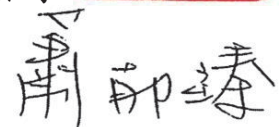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郁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12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子公司 TBG Inc. 全數持股換入澳洲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 Progen，簡稱 TDL)之部分股份後取得對 TDL 之控制，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涉及評價師專業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劃預期完成時間及研發成功機率。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評價師之適任及客觀性評估。
2. 瞭解專家所用之假設、方法及其應用之適當性，評估公司提供予專家之資料其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報告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
3. 評估併購交易所採用之會計處理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移轉對價之決定、商譽之衡量，及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自民國 98 年起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448,513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並取得於董事會呈報之未來營運財務預測。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305			15	\$	439,2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211			1		9,5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		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44			－		8,0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			－		2,1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5			－		791			－		
130X	存貨	六(五)		1,326			－		1,553			－		
1410	預付款項			3,418			－		3,8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156			1		33,4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7,833			17		498,929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049			1		76,6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06,314			41		1,147,93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6,935			18		516,413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9,553			2		81,5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29,580			20		495,774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749			1		20,4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4,180			83		2,338,799			82		
1XXX	資產總計		\$	2,682,013			100	\$	2,837,728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0,000	8	\$	6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495	-		9,071	-
2170	應付帳款			5,764	-		4,7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09	1		16,7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3	-		9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271	9		91,590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43,000	9		243,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336	-		8,8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336	9		251,970	9
2XXX	負債總計			480,607	18		343,560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52		1,386,856	49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928,615	72		1,658,394	5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	1,109,553)	(42)	(	541,504)	(19)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4,512)	-	(	9,578)	-
3XXX	權益總計			2,201,406	82		2,494,168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2,013	100	\$	2,837,7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3,622 100	\$ 5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0,018) (92)	(46,513) (84)
5900 營業毛利		3,604 8	8,928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7	3,03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43 15	11,96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64) (1)	(3,463) (6)
6200 管理費用		(99,866) (229)	(111,459) (2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211) (463)	(338,069) (6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441) (693)	(452,991) (817)
6900 營業損失		(295,798) (678)	(441,024) (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808 32	9,063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618) (36)	(6,300)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329) (10)	(4,464)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1,374) (691)	(186,278) (3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513) (705)	(187,979) (339)
7900 稅前淨損		(603,311) (1383)	(629,003) (113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35,004 80	88,075 159
8200 本期淨損		(\$ 568,307) (1303)	(\$ 540,928) (97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11 -	(\$ 69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3) -	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57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538) (8)	(2,21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9,642 22	1,82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 -	4,409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38) (2)	(6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66 12	3,34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24 12	\$ 2,76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983) (1291)	(\$ 538,162) (971)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4.10)	(\$ 3.90)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4.10)	(\$ 3.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羅漢監製動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其	他	權	益	權	總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6,856	\$2,197,195	\$ 88,341	\$ 1,474	\$ 59,578	\$ 833,887	\$ 2,362	(\$ 15,282)	\$ 2,886,63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六)	-	-	28,742	-	-	-	-	-	-	28,7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11,856	4,921	-	-	-	-	16,7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100,174	-	-	-	-	100,174	
彌補虧損	六(十六)	-	(833,887)	-	-	-	833,887	-	-	-	-	
本期淨損		-	-	-	-	-	(540,928)	-	-	(540,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576)	(1,835)	5,177	2,766		
12 月 31 日餘額		\$1,386,856	\$1,363,308	\$ 117,083	\$ 13,330	\$ 164,673	\$ 541,504	\$ 527	(\$ 10,105)	\$ 2,494,16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6,856	\$1,363,308	\$ 117,083	\$ 13,330	\$ 164,673	\$ 541,504	\$ 527	(\$ 10,105)	\$ 2,494,16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六)	-	-	176,389	-	-	-	-	-	-	176,3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26,365	3,108	-	-	-	-	29,4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64,359	-	-	-	-	64,359	
本期淨損		-	-	-	-	-	(568,307)	-	-	(568,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258	(2,937)	8,003	5,324		
12 月 31 日餘額		\$1,386,856	\$1,363,308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2,410	(\$ 2,102)	\$ 2,201,406		



董事長：張世志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3,311)	(\$ 629,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逆流沖銷調整	六(六)	-	4,3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64,359	100,17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1,624	33,12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2,279	12,9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301,374	186,2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329	4,46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42)	(1,872)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9,92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22)	(4,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4,184	12,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78)	425,590
應收票據		376	(224)
應收帳款		5,490	507
其他應收款		2,123	1,091
存貨		227	11,896
預付款項		455	44,654
其他流動資產	(	1,749)	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76)	2,959
應付帳款		975	3,237
其他應付款	(	1,529)	(26,485)
其他流動負債		1,126	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27)	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90,629)	180,542
收取之利息		1,742	1,872
支付之利息	(	4,329)	(4,464)
支付之所得稅	(	50)	(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3,266)	177,767

(續次頁)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5,95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291)	(218,01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289	4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46)	(11,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32,04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65)	(1,75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	44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7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67	4,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4	(177,2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85,000)	(125,000)
舉借短期借款		225,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00	78,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912)	78,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217	360,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305	\$ 439,2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 16003982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八)，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基亞集團以子公司 TBG Inc. 全數持股換入澳洲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 Progen, 簡稱 TDL)之部分股份後取得對 TDL 之控制，並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涉及評價師專業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劃預期完成時間及研發成功機率。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評價師之適任及客觀性評估。
2. 瞭解專家所用之假設、方法及其應用之適當性，評估公司提供予專家之資料其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報告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
3. 評估併購交易所採用之會計處理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移轉對價之決定、商譽之衡量，及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自民國 98 年起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448,513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並取得於董事會呈報之未來營運財務預測。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如附註六(六)到(八)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2,713,732 仟元，達總資產 56%。

基亞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

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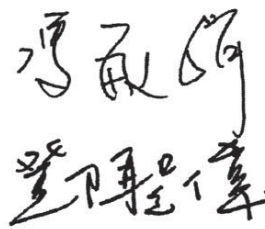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0,735	20	\$	1,171,99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7,750	2		29,8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264	－		27,1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531	1		55,0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8	－		728	－
130X	存貨	六(五)		120,806	3		128,122	3
1410	預付款項			17,278	－		25,3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8,738	2		68,3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3,910	28		1,506,651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049	1		76,6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75,048	49		1,913,126	4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二十						
		七)		338,684	7		337,47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35,747	11		498,390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90,873	4		162,12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8,401	72		2,987,784	66
1XXX	資產總計		\$	4,822,311	100	\$	4,494,435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45,000 7	\$	10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30,074 1		35,311 1
2170	應付帳款			18,293 -		33,7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0,589 2		92,9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 -		3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73,305 2		65,7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7,464 12</u>		<u>333,171 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695,011 14		652,04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398 1		27,9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7,381 -		17,1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7,129 15</u>		<u>697,078 16</u>
2XXX	負債總計			<u>1,284,593 27</u>		<u>1,030,249 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28		1,386,856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928,615 40		1,658,394 3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	1,109,553) (23) (		541,50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4,512) -	(	9,5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01,406 45</u>		<u>2,494,168 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36,312 28</u>		<u>970,018 22</u>
3XXX	權益總計			<u>3,537,718 73</u>		<u>3,464,186 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822,311 100</u>	\$	<u>4,494,43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99,892 100	\$ 363,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293,306) (73)	(271,764) (75)
5900 營業毛利		106,586 27	91,240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8,545) (27)	(76,306) (21)
6200 管理費用		(277,687) (69)	(210,089)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688) (118)	(556,730) (1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6,920) (214)	(843,125) (232)
6900 營業損失		(750,334) (187)	(751,885) (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5,369 11	12,7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17,686) (54)	(1,1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855) (3)	(9,4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172) (46)	2,190 -
7900 稅前淨損		(933,506) (233)	(749,695) (20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40,866 10	90,951 25
8200 本期淨損		(\$ 892,640) (223)	(\$ 658,744) (18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11 -	(\$ 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3) -	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5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538) (1)	(2,21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9,642 2	6,23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38)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66 1	3,3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24 1	\$ 2,7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7,316) (222)	(\$ 655,978) (18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307) (142)	(\$ 540,928) (1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4,333) (81)	(\$ 117,816)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2,983) (141)	(\$ 538,162) (1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4,333) (81)	(\$ 117,816) (3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10)	(\$ 3.9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4.10)	(\$ 3.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3,506)	(\$ 749,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79,437	109,97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06,735	92,20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52,419	35,217
呆帳費用(壞帳轉回利益)	六(四)(十九)	87 (	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855	9,45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722) (	3,084)
其他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1,986)	-
減損損失	六(七)(八)(二十)	113,45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9,744 (	7,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	3,977	14,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二十九) (	7) (	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七)(二十)	87,1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89)	817,300
應收票據		16,878 (	2,196)
應收帳款		(195) (	2,221)
其他應收款		3,695	-
存貨		9,427 (	32,148)
預付款項		10,688	28,462
其他流動資產		4,688 (	3,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37)	4,038
應付帳款		(17,237)	5,364
其他應付款		4,931 (	14,427)
其他流動負債		(1,995) (	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4 (	3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3,918)	300,706
收取之利息		3,533	3,084
支付之利息		(10,855) (	9,450)
支付之所得稅		(493) (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1,733)	294,176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350,325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54,298)	(455,193)
支付利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	六(六)(二十一)(二十九)	(3,183)	(3,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4,963	1,134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22,958)	(2,59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924)	3,7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63	(4,5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77)	(56,94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0,198)	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787)	(517,1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325,000	128,800
償還短期借款		(85,000)	(343,800)
償還短期票券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557	766,704
償還長期借款		(36,496)	(269,04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六)	89,289	4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35,709	306,9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059	604,646
匯率影響數		(3,803)	(10,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1,264)	371,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999	800,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0,735	\$ 1,171,9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第九條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九條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

一～二、…(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	--	-------------------------------

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因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	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u>	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	
---	---	--

<u>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	--	--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u>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u>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	--

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	--	--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	--	--

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肆、附錄

【附錄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年5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

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 二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四 、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 、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八 、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九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而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因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分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 八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常會、臨時會召集之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一七二、一七三、二二〇及二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監 察 人 及 經 理 人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惟其中有關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二 條 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廿三 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四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職權如左：

- 一、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與經營，包括所有研發、臨床試驗、技術合作、製造、銷售與經營計畫的制定、呈核與執行。
- 二、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相關制度之制定，包括各項制度、法規、辦法、施行細則的建立、呈核與執行。
- 三、負責公司財會業務的管理，包括定期編製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計畫與年度預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送交董事會核認。
- 四、負責人的監督與管理以及人事政策的制定，包括人員的任免、調遷、考核

及待遇之確認。

五、董事會指定與公司經營及管理有關之其他職權。

六、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詳陳與公司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進度與狀況。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基準日：106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董 事 長	張世忠	104.06.22	3 年	1,802,064	1,802,064
董 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04.06.22	3 年	13,360,356	13,360,356
董 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04.06.22	3 年	4,371,763	4,371,763
董 事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4.06.22	3 年	2,477,760	2,427,760
董 事	鄭毓仁	104.06.22	3 年	187,808	187,808
獨立董事	吳生生	104.06.22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104.06.22	3 年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2,199,751	22,149,751
監 察 人	均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104.06.22	3 年	524,866	524,866
監 察 人	洪惇睦	104.06.22	3 年	0	0
監 察 人	蔡上宜	104.06.22	3 年	1,249,252	1,249,252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774,118	1,774,118

註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8,685,50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21,130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2,113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文揚承印

TEL : (02)2716-5891